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5〕135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2026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万元，具体项目详见附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根据《湘江重要源流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》明确的建设内容、绩效目标以及省自然资源厅报送的资金使用计划等安排，用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。

二、此款列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三、资金分配方案已呈报省人民政府，若省人民政府对方案另有调整，省财政再另行下文通知。

四、各地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，不得挤占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，严禁新增隐性债务。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提高预算执行进

度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，做好资金全流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6年湘江重要源流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资金明细表（提前批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年12月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